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-415,178,061.44 元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08,552,349.77 元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不分配的原因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（母公司）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不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